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06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1.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此次融资担保额度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依法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已提交公司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授信担保额度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3、法定代表人:钟葱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持股比例:70.2%
6、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7、主营业务: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23,890.32万元,净资产为2,983.65万元,营业收入为57,178.64万元,净利润为983.65万元。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债权人: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上海金一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上海金一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1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6.3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 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信息。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一、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 5 月 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345.42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3,298,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5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4、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3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5、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程序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3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7、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8、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9、附则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40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3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23,3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均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均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承诺期限

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12月11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承诺期限内未从事风险投资等业务。

四、分红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均符合承诺相关情况。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收并购事项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3年1月6-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2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620万元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90%股权。

转让方承诺,摩诘创新在2013-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为:2013年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或2013-2015年三年期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嵘兴实业、嵘兴通信、嵘兴无线电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收购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兴实业”)、深圳市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嵘兴无线电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

出让方承诺:嵘兴实业未来二年的经营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3、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4亿元,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60%股权。

出让方承诺:怡创科技2014-2016年(即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目标合计4.71亿元,其中2014年1.45亿元,2015年1.58亿元,2016年1.68亿元。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子公司摩诘创新和深圳嵘兴各项业务良好、稳健发展,2013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怡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尚未到考核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4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71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30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8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账户名称
1	08*****62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58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465	李勇
4	08*****756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5	08*****937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08*****432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00*****888	王龙
8	01*****743	王翠先
9	08*****114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00*****831	杨冬梅
11	01*****124	李刚

五、咨询机构

1、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3、咨询联系人:姚雪
4、咨询电话:0994-6568908 传 真:0994-2516699

六、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6月与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92,971,956.00元),项目开通时间:2017年3月1日。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华
注册资本:3,018,29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温州火车站大楼三楼
主营业务: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11,338,10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92,971,956.00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7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040,5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044万股的34.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45,040,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45,040,50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